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6398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4 年 6 月 15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431185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7 月 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63981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，復如說明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，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……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（94 年度為 13,562 元）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……94 年度動產限制平均每人存款及投資不得超過 15 萬元，……。三、經查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，全戶（計算人口包括臺端、令配偶及令嬪共 5 人）平均每人存款（含投資）金額超過標準，不符前揭規定，所請歉難辦理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『低收入

戶』……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利率

』（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）計算。」
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,562 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確無存款且無法打工賺錢，因為必須照顧肢障之配偶，生活困苦。至於有可能誤解的，應是投資部分，該等投資之公司，除了 1 家只有 1 萬元投資是正常外，其他均倒閉或正在掙扎快要倒閉，根本無息，財產資料上均是虛的，不具參考意義。希望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、次女、三女共計 5 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(一) 訴願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 7 筆合計 404,060 元。

(二) 訴願人配偶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 1 筆為 136,760 元、利息 1 筆為 1,4

40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

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，存款本金為 91,082 元，其存款及投資計 227,842 元。

(三) 訴願人長女○○○及三女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並無任何存款或投資。

(四) 訴願人次女○○○，依 92 度財稅資料顯示利息所得 1 筆計 22,252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

，存款本金為 1,407,464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5 人，其存款及投資金額為 2,039,366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 407,873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4 年 8 月 17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

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申請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確無存款，投資部分財產資料上均是虛的，不具參考意義等節，惟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徒空言主張，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